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9日